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实施重大股权投资的公告 (2025-15)

经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太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复〔2025〕287号），同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太保致远（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持股100%。

本次重大股权投资的背景及影响如下：为响应扩大保险资金长期投资改革试点，进一步增加符合保险资金投资策略的长期投资资产，优化新会计准则下保险资金资产负债匹配，公司全资设立太保致远（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力维护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规定，特此公告。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1日